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3〕36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高淳区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高新区、国际慢城、南京高职园、农业园，区府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的工作要求，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南京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25号）文件精神，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对2022年10月27日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公布高淳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高政办发〔2022〕54号）进行修订，形成《高淳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各部门要认真落实《高淳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整完善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

态评估和全程监督，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区人武部，区群团。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印发

高淳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区委办公室（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委办公室（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	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3	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受市新闻出版局部分委托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根据《市政府关于取消、承接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22〕38号）文件，“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委托区级实施。
4	区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委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5	区委编办（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区委编办（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6	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7	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	区发展改革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9	区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10	区发展改革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1	区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2	区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教育局和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13	区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14	区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	区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由区教育局会同市公安局高淳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6	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	区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8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9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0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1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3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受市公安机关委托实施)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关于转发〈关于推进全市公安行政审批事项统一受理集中审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将“保安员证核发”委托区级公安机关实施。
24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5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 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6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7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8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9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31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2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3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4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5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6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7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8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9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0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1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2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43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4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5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6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7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8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9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高淳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0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1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2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行政审批局〔由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53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4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政府; 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55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民政局等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56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126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 号)、根据《市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及承接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宁政发〔2014〕114 号), 该事项下放至区财政部门。
5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5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根据《市政府关于取消、承接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22〕38号）、《关于调整部分审批事项区级经办的服务对象范围的通知》（宁人社〔2021〕45号），实行属地化管理。
6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根据《关于调整部分审批事项区级经办的服务对象范围的通知》（宁人社〔2021〕45号），实行属地化管理。
6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根据《市政府关于取消、承接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22〕38号）、《关于调整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等三个事项办理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38号）、《关于调整部分审批事项区级经办的服务对象范围的通知》（宁人社〔2021〕45号），实行属地化管理。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2	高淳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高淳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63	高淳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高淳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64	高淳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高淳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65	高淳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高淳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6	高淳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高淳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67	高淳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高淳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8	高淳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高淳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69	高淳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高淳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号)	
70	区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71	区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72	区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73	区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74	区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75	区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6	区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77	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78	区城市管理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政府(由区城市管理局 承办); 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79	区城市管理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80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81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82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83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南京市长江桥梁隧道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4	区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南京市长江桥梁隧道条例》	
85	区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86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87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88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89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0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区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91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92	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93	区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94	区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5	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96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97	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98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99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00	区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01	区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2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03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04	区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05	区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区政府(由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06	区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水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下放目录的通知》(宁委办发〔2012〕38号)
107	区水务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供水条例》	
108	区水务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行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09	区水务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供水条例》	
110	区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1	区水务局	取水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12	区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13	区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14	区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15	区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16	区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政府（由区水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17	区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及承接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宁政发〔2014〕114号）
118	区水务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19	区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20	区城市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城市管理局会同高淳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21	区城市管理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22	区城市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3	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4	区城市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25	区城市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26	区城乡建设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7	区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城乡建设局	《城市绿化条例》	
128	区农业农村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29	区农业农村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30	区农业农村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31	区农业农村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32	区农业农村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33	区农业农村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34	区农业农村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5	区农业农村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36	区农业农村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区农业农村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37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38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139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区行政审批局	《兽药管理条例》	
140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41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市农业农村局事权事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 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142	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43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4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市农业农村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145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46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47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委托市农业农村局实施事权事项(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48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49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50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51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2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3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4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5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街道办事处(由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承办)、镇政府(由镇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56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57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8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59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60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61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62	区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163	区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4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165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66	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67	区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68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69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70	区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政府(由区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71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72	区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政府(由区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73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4	区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75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6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7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8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9	区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180	区文化和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1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省广电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2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83	区文化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84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方言播音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省广电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185	区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86	区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87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88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89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0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1	区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192	区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3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受市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根据《市政府关于取消、承接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22〕38号),按照属地原则,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委托区级实施。
194	区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委(对省卫生健康委事权事项进行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195	区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196	区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97	区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8	区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9	区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委(受理省卫生健康委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00	区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01	区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2	区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3	区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04	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205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6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07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8	区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09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10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行政审批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11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2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213	区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4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和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15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16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17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18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19	区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0	区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市政府关于取消、承接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22〕38号),部分委托至区级实施。
221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222	区文化和旅游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市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及承接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宁政发〔2014〕114号)下放至区体育部门。
223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市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及承接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宁政发〔2014〕114号)下放至区体育部门。
224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25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省民宗委、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226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行政审批局	《宗教事务条例》	
227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事权事项);区行政审批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8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229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30	区发展改革委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231	区发展改革委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32	区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33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34	人民银行高淳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高淳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按照机构改革方案实施。
235	人民银行高淳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高淳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按照机构改革方案实施。
236	国家外汇管理局高淳支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高淳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7	国家外汇管理局高淳支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高淳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8	国家外汇管理局高淳支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高淳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9	国家外汇管理局高淳支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高淳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0	国家外汇管理局高淳支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高淳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1	国家外汇管理局高淳支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高淳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币现钞跨境调运行政许可由江苏省分局实施。
242	国家外汇管理局高淳支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高淳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43	国家外汇管理局高淳支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高淳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4	国家外汇管理局高淳支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高淳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45	国家外汇管理局高淳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高淳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46	国家外汇管理局高淳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高淳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47	国家外汇管理局高淳支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高淳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银行总行合作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审批、外国银行分行头寸集中管理审批、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市场准入审批行政许可由江苏省分局实施。
248	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9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区行政审批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50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区行政审批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1	区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52	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53	高淳生态环境局	中高考特定时期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审批	高淳生态环境局	《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下放目录的通知》（宁委办发〔2012〕38号）
254	区城乡建设局	燃气场站工程、市政中高压燃气管道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255	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房屋结构变动安全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南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256	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257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258	区城市管理局	临时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经营许可	区城市管理局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59	区城市管理局	建筑垃圾消纳场地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60	区城乡建设局	移植城市树木审批	区城乡建设局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261	区城乡建设局	城市树木大修剪的审批	区城乡建设局	《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2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263	区文化和旅游局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需要迁移、拆除的批准	区文化和旅游局	《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	
264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265	区发展改革委	改造、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66	区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备注：高淳区实行了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的主管部门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编列，实施机关按照各区改革方案确定的审批部门编列，已集中的事项编列为区行政审批局。